附件1

师市本级社会组织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经师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师市本级社会团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成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2年6月30日前登记成立），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组织须于2023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3年4月起登录兵团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http://49.119.98.75:9097/bspt/），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用户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填报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6月1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纸质材料。

1.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组织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2023年5月20日前前往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2.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3.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社会组织填报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情况”。

4.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2）社会组织会员名单

（3）社会组织章程

（4）制定并收取会费的社会组织，需提供社会组织会费标准及2022年度会员缴纳会费清单。

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统计表等电子版表格请在师市社会组织QQ交流群（586227704）“群文件”中下载。

（三）线上报送。

**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的年检报告等年检材料进行线上报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统计表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报送至师市民政局邮箱kkdlsmzj@126.com等待同步审核。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三、年检方式和结论

师市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情况、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判定

1.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2022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9）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2022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给予行政处罚的；

（18）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3.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判定

1.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2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年检结论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拟定结论将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官网（www.cocodala.gov.cn）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社会组织在年检结论公示后，于2023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可克达拉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政府服务中心二楼西侧C201民政服务窗口），加盖年检印鉴。**若不便现场提交材料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年检材料，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组织年检材料”。社会组织年检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应当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社会组织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社会组织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师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四、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师市民政服务窗口8189762

师 市 民 政 局8182218

（二）添加师市社会组织QQ交流群咨询：586227704